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曾永仁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yr3627@mail.coa.gov.tw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200231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計畫書格式.odt、計畫書格式.pdf、計畫參考資料.pdf）

主旨：有關本會112學年「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之四健會社團或農業服務性質社團補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2年4月18日農輔字第1120022786號函續辦。
- 二、依據112學年度獎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從農輔導方案第六項第八款「本會得就成立四健會社團或農業服務性質社團之學校，辦理單元式四健作業組(探究與實作)、營隊或農村駐點等活動，經本會審查確認有助於學生瞭解四健會、SDGs及農業產業等意涵，並提升本方案之辦理成效，每社團補助經常門3萬元，每校至多申請2個社團」。
- 三、本會後續將規劃及辦理四健交流及四健社團培訓等相關活動，邀請貴校屆時鼓勵老師及學生踴躍參與，以深化各校互動及學習。
- 四、檢送四健社團補助計畫格式及背景資料如附件，請貴校112年6月14日止函送計畫至本會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



五、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屆時就計畫內容協助初審及提供審查建議，本會核定後，再請協助四健社團相關輔導工作。

正本：教育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副本：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各級農會、各級漁會、本會漁業署、本會輔導處(均含附件)

